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協議

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智偉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CA(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智偉投資同意向SCA提供一項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7,000,000元，年期不多於36個月，融資協議期間該項貸款之最高每日結欠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港幣19,0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CA由PSC直接擁有62%，而PSC則由丁天立先生間接擁有63.89%。SCA為丁天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覆核等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智偉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CA(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智偉投資同意向SCA提供一項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7,000,000元，年期不多於36個月，融資協議期間該項貸款之最高每日結欠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港幣19,040,000元。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智偉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SCA(作為借款人)
- 該項貸款之本金及
累計利息金額： 將予批出之該項貸款乃一項循環貸款，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7,000,000元，而該項貸款期間之最高每日結欠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港幣19,040,000元。
- 該項貸款之年期： 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36個月
- 該項貸款之目的： 借款人可將該項貸款用於發展SCA之經營渡假酒店業務、保持該業務之資金流動性及一般營運資金等用途
- 先決條件： 倘於提取當日，(i)該項貸款並無產生或持續產生或可引致違約事件；(ii)現時並無發生或未決或受威脅而針對SCA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對SCA帶來重大不利影響；(iii)融資協議所載SCA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iv)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到SCA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智偉投資方才會有責任提供該項貸款。

- 提取： 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智偉投資將於SCA不時要求之日期，按SCA不時要求之金額借出部分或全部該項貸款。於融資協議期間，SCA借出任何部分或全部該項貸款之提取次數並無限制。
- 利率： 每年12%。利息將參考已經過之實際日數(包括提取該項貸款當日，但不包括該項貸款之還款日期或實際還款日期(視何者適用))，按每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 利息將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季期末支付。
- 還款日期： 本協議日期起計達36個月當日(除非獲智偉投資與SCA另行共同書面協定)。
- 自願還款：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SCA在向智偉投資作出最少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下，可提早全數償還該項貸款、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SCA不時應付之全部其他金額，另加據此累計之遲繳罰息(如有)。
- 抵押： 該項貸款為無抵押。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智偉投資

智偉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CA

SCA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渡假酒店以及銷售及管理公寓單位。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SCA於該項貸款期間內任何日子欠智偉投資最高每日結欠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港幣19,040,000元，構成建議年度上限。

相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該項貸款期間任何日子之 最高未償還本金金額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最高累計利息金額	<u>1,923</u>	<u>2,040</u>	<u>2,040</u>	<u>118</u>
建議年度上限	<u><u>18,923</u></u>	<u><u>19,040</u></u>	<u><u>19,040</u></u>	<u><u>17,118</u></u>

附註：上表所有數字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計及(i)該項貸款之最高本金額港幣17,000,000元(此乃可於該項貸款期間內任何日子欠付之金額)，乃參考SCA開發其經營渡假酒店及維持該業務資金流動性所需之資金而釐定；及(ii)按上述最高本金額及據此所規定年利率計算，融資協議項下之最高累計利息金額，並假設於相應財政年度結束時已提取該項貸款之最高本金金額而累計利息於每年繳付。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丁天立先生均為SCA之成員，分別持有SCA約37.39%及39.6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SCA被視為屬共同持有實體。考慮到史無前例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市況不景，為就SCA之日常業務營運保持足夠之資金流動

性及財務靈活性水平，SCA或會需要該項貸款項下所獲得之新增現金流。因此，經SCA及本公司之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透過智偉投資訂立融資協議，向SCA提供財務資助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智偉投資與SCA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現時之市場常態，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常規。此外，訂立融資協議不會影響到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

按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及正常過程中訂立；(ii)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CA由PSC直接擁有62%，而PSC則由丁天立先生間接擁有63.89%。SCA為丁天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覆核等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由於丁天立先生於融資協議之利益，丁天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丁午壽先生(丁天立先生之父)及丁夫人(丁天立先生之母))各自均被認為於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而放棄就批准此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融資協議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放棄就批准此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融資協議項下SCA欠付智偉投資之最高每日結欠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於該項貸款期間之任何日子不得超過港幣19,04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智偉投資與SC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智偉投資同意向SCA提供該項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項貸款」	指	將根據融資協議批出之一筆循環貸款融資額，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7,000,000元，惟受限於最高每日結欠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港幣19,040,000元

「丁天立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
「丁午壽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
「丁夫人」	指	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
「PSC」	指	Pacific Squaw Creek,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法團
「SCA」	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偉投資」	指	智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王云心女士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趙式明女士。